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履行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 2019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并根据实际需要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主要对公司的定期报告、会计政策变更、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募集资金管理等事项进行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8 日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3 日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11 日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第五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2 日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第五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17 日	《关于确认 2019 年内过往委托理财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6	第五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21 日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第五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21 日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8	第五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投资产品范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依法监督公司重大决策实施。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 2019 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9 年的工作中，

廉洁勤政、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活动、财务报表的编制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审阅了公司《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情况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继续忠诚、勤勉、尽责地履行好对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监督职责，维护好公司、全体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并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作，定期召开会议，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重点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继续强化落实监督职能，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二）强化公司财务情况检查，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积极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三）依法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以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保证公司经营活动规范运作。

（四）有针对性的参加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和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能，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从而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